

实时调度救援队伍救援物资，不断优化救援行动方案 多部门联动防御 全力应对强降雨

本报讯 记者刘佳报道 面对强降雨，连日来，我省各部门根据雨情汛情，实时调度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并不断优化救援行动方案，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省应急厅统筹协调各类应急资源，省内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预备役部队等救援队伍梯队前置，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援。省军区对应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组织各市、县民兵应急分队114支、16340人集结备勤，并充分发挥军地桥梁纽带作用，与战区联指、战区陆军及22家任务部队进行对接，按照预案做好调用准备。

武警辽宁省总队备足8000名兵力，人员装备齐装满员，确保遇有任务能够快速到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加强执勤目标安全防范，对全总队担负的警卫、守卫、看押、看守目标加强

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防范措施，确保绝对安全；省消防救援总队在全省划分了83个重点保卫区域、对161家临水危化企业进行排查、设置前置力量966人，同时成立38个水域救援突击队，设置机动力量740人，配备舟艇86艘、消防车348辆。

省公安厅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人员避险、人口转移和隐患排查、巡查工作。全省公安机关配合完成了下立交设施、地下商场、下沉广场、在建工地及城市低洼小区、风险广告牌、高空装饰物等空中坠物隐患摸排；治安管理部门加大涉河化工企业摸排管控和爆炸物品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无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在这次打击“利奇马”台风中，共出动警力2.9万余人次，警车5500余台次，备勤8931人。

我省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失信企业符合7项条件可移出“黑名单”

本报讯 记者赵铭报道 为促进违法企业走上正常的经营之路，我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制度，日前出台《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以下简称《通知》。8月14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此消息。

此前，按照法律规定，企业一旦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即所谓“黑名单”，只有满5年后才能移出“黑名单”。本次《通知》的出台，明确了企业

同时满足7项条件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名单，恢复为正常信用状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申请移出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公开义务，更正了有关错误，不存在应公示信息未公示的情形；不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外的其他违法失信名单之中；不存在税收违法及社保缴费违法行为；不存在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不配合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的情形；承诺严格

■ 新闻链接 XINWENLIANJIE

高速部门严阵以待保主干线安全畅通

本报讯 记者唐佳丽报道 8月14日，记者从辽宁省交投集团高速公路运营公司了解到，本轮大范围强降雨目前未造成全省高速公路沿线山体滑坡、桥梁损毁、路基垮塌等大型水毁事故，全省高速公路依然畅通。

几天来，我省高速部门共发现25处小型路基水毁，全部得到及时处理。除大连地区个别路段因降雨限制大件车、危险品车上等上路外，全省高速未发生道路中断情况。

为防台风防汛，省交投集团高速运营公司投入59个应急抢险组、1204名防汛队员、433台大型抢险设备和车辆，在沿线各工区集结待命，并备足各

类防汛物资。按照“全面布控、突出重点”的原则，省交投集团高速运营公司对本轮降雨较为集中地区的高速公路进行重点防范。为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隐患和险情并及时处置，养护、安全部门24小时不间断错时巡查。同时，沿海地区有关分公司加强了对路上标志牌、情报板、桥梁防落网、跨线桥上公告板或广告牌、高大乔木等的看管。台风影响期间，一切在建工程全部停止施工。易受台风、风暴潮侵袭的路段抢险、防灾准备工作也得到有效加强。目前，我省高速部门仍继续严阵以待，竭尽全力保障交通主干线安全畅通。

依法履行义务，规范经营，诚信自律，保证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企业申请信用修复需要到登记机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现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提供公示系统查询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已经补报年报、公示有关信息的截图，或更正有关公示信息的截图；已经办理住所变更登记证明材料，或者原住所能够重新取得联系的承诺书等8类材料。信用修复申请、审核不向企业收取

任何费用。

据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全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有2.4万余户，其中绝大多数是休眠企业，但有10%至15%的企业处在经营状态，或遇到困难临时歇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的企业，在政府财政补贴、采购、招标等各方面，从公司到个人都将受到限制或禁入。《通知》的出台，将激励企业修复信用、合规发展、投资创业。

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干群同心 全力打好防汛攻坚战

(上接第一版)实地查看防汛工作，了解人员、物资、设备等准备情况。周波多次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市领导一起会商调度。周波对辽阳防汛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防汛工作“宁可十防九空，绝不失防万一”，要做最坏的打算，最充分的准备，坚守到最后一刻，坚决打赢这场防汛攻坚战。

8月10日至14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浑河水系省级河长、省防指指挥长陈向群先后主持召开15次防汛会商会议，分析研判雨情汛情，全面安排部署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8月14日下午，陈向群冒雨视察了沈阳水文站，了解水文测验流程等工作情况，现场观摩浑河水文测验断面缆道测流，要求充分利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为防汛抢险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撑。当晚，陈向群赴沈阳市观泉路望花巷内涝积水点，现场指导处置工作，要求省应急厅调集增援队伍，全力做好救援保障。

8月11日起，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谭作钧连续三天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听取情况汇报，会商研判形势、点调各区市县防指，对全市防台防汛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其间，谭作钧还顶风冒雨前往中山区二七广场贸易大世界、老虎滩街道碧涛北园小区、海军大连舰艇学院门前检查指导防台防汛工作。谭作钧强调，要时刻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密切监控中小河流、病险水库、危化企业、尾矿库、滨海景点等重点部位，强化灾害预警，加强巡逻巡查，畅通军地联络，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小，坚决防止出现人员伤亡。

8月10日至14日，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张雷全程指挥调度沈阳市防台防汛工作。张雷多次赶到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听取相关部门雨情、水情、河情、库情、民情、舆情汇报，仔细询问群众转移、积水点排水、救援物资准备等情况，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共同研判会商，安排部署防台防汛工作。张雷强调，要严阵以待、提前部署、科学施策、狠抓落实，秉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至上，确保安全度汛”的防灾理念，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铁的纪律，推动各项防汛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实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月30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廖建宇到丹东市检查指导防汛工作。8月12日，廖建宇再次到丹东市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先后前往东港渔港码头、海防堤、獐岛客运码头和振安区马岛等重点区域，检查渔船舶回港、渔排养殖人员上岸、防汛物资储备等情况。当晚，廖建宇前往丹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他强调，要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要做好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建立好台账，做到精准施策、心中有数。

8月10日至14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福海到营口市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到达营口市后，张福海连夜召开调度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几天里，张

福海先后深入泥石流易发区、水库、旅游景区、防洪应急安置点、老旧小区区、排水泵站、沿河沿海危险区域、城市低洼易涝区等关键部位，督导指导各地把各项措施做细做实。张福海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将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做到排查清理不漏一处、转移疏导不落一人。他鼓励奋战在一线的干部群众保持好状态、好作风，坚决打赢防汛攻坚战。

8月10日至14日，省委常委、秘书长刘焕鑫在阜新现场检查指导防汛工作。连日来，刘焕鑫深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新民镇、国华乡、蜘蛛山镇、王府镇等地，对尾矿库、泥石流易发区和易发洪灾河道等重点防汛地段实地检查；到四合、佛寺、兴隆山和西旧府4个水库详细了解库容、蓄水情况；冒雨来到海州区、彰武县几处低洼易涝地区，仔細检查排水设备运转情况。他强调，要加强重点部位管护，坚决打赢御极端天气保卫战，确保阜新安全度汛。

8月10日至14日，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陆治原到鞍山市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听取鞍山市关于防汛形势及防汛准备情况的汇报后，他先后前往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洋河城区段、铁西区、立山区及千山区等地，深入一线指导工作并看望慰问安置点群众。陆治原强调，要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责任制，克服麻痹思想，以雨情汛情为令，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决夺取防台防汛工作的胜利，全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月13日下午，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于天敏冒雨来到锦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认真听取工作汇报。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克服松松懈怠思想。8月14日上午，于天敏又在雨中走访了锦凌水库、古塔区士英街道钟屯村，锦州市城市综合运行指挥中心。在锦凌水库这一关键防汛地点，他实地查看汛情水位，认真询问了水库深度、蓄水量及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并查看了闸门启闭机，要求水库进一步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项设备随时启动正常运行，全力抓好防台防汛各项工作。

8月11日，在葫芦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孙轶听取了葫芦岛市防汛防台工作情况汇报。随后，孙轶冒雨来到五里河玉皇桥段、茨山河龙程桥段和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实地检查河道防汛工作和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孙轶强调，要切实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和水库、堤防、尾矿库、城市易涝区和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范工作，以及海上安全、港口安全、景区安全和各景区旅游人员安全防范工作，真正将防汛工作做细做实做好。

8月10日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孙国相赶到铁岭后，立即听取铁岭市防御强台风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指导。11日至14日，孙国相先后来到铁岭县辽江河泡险工段、市防汛物资储备库、柴河水库、西丰寇河等地，实地检查铁岭市防汛抗洪工程综合整治、防汛物资储备、重点部位防

御措施落实等情况。他强调，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实时监测雨情、汛情，加强预报预警。要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杜绝麻痹思想，切实落实好干部包保责任制等各项防汛措施。

连日来，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铁民带队的省包保工作组在朝阳市督导防御强降雨工作。工作组先后检查了喀左县鑫兴矿业尾矿库、河道防洪工程，朝阳县大庙镇防汛非工程措施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应急广播、群众安置点及重点河段责任人落实情况；查看了大凌河与凉水河汇合口水情、北票市防汛物资储备情况、预备役抢险应急连集结现场等。张铁民强调朝阳市应对台风工作经验有限，一定要做好防大汛、抢大险的准备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要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副省长、辽东南沿海诸河水系省级河长陈绿平高度重视防汛工作，特别是在本次防汛防台风期间，多次询问了解分管流域的汛情。8月13日，陈绿平在丹东调研期间，对当前防汛防台风工作提出要求：要强化防汛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分解，落实防御措施。强化城市防汛工作，加强对城市低洼区、市政设施、地下人防设施等重要部位的巡查值守，决不允许因强降雨造成的严重水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进一步落实各类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准备，加强调度、科学应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月13日上午，副省长、太子河水系省级河长王大伟到本溪督导检查防汛工作。王大伟先后来到太子河南沙河口口段和峪溪大桥段，分别调研了太子河水系情况，本溪城市段防洪工程建设情况、太子河防洪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情况及太子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规划情况，同时还实地观看了公安抢险救援队演练，并对太子河流域治理和防汛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王大伟强调要切实提髙政治站位，压低压实各项防汛责任，加大政治攻势，本溪城市段重点区域巡查护力度，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随时抢险准备，确保防汛安全。

8月12日下午至14日，副省长、辽河水系省级河长崔枫林先后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公司、中国石油锦西石化公司、渤海重工等企业车间及辽河干流朱尔山段检查。他强调，当前雨情严峻，要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防灾减灾的准备工作。对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做出充分的估计，认真细致排查安全隐患。要进一步抓好防汛责任制落实，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到岗到位，各险工险段责任落实到位。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备足防汛物资，强化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要进入临战状态，确保快速响应，安全度汛。

8月13日至14日，副省长、大凌河水系省级河长王明玉指导督导大凌河流域防汛工作。在锦州市，现场查看了大凌河义县河段险工险段和部分路桥设施。在阜新市，现场查看了佛寺水库和大凌河主要支流细河防汛薄弱环节。在以上两市，王明玉每到一处都详细询问防汛相关情况，对于此次9号台风应对工作给予肯定，同时强调此次降雨过程长，一定要

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保持定力，全力做好今年防汛工作。确保夺取大凌河流域防汛防台的全面胜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月10日至14日，副省长、鸭绿江水系省级河长、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郝春荣坐镇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先后主持召开17次防汛会商会议，组织气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分析研判气象发展趋势，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对重点地区进行视频连线调度，具体安排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郝春荣也时刻牵挂着所包流域的水情汛情，多次叮嘱相关地区和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和流域内水库、河道水位、流量变化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流域防汛形势，细化各项应对措施，全力以赴抓好防汛防台工作。

8月13日，副省长、小凌河及辽西沿海诸河水系省级河长卢柯对小凌河及辽西沿海诸河水系防御9号台风“利奇马”工作作出批示：请省河长办小凌河及辽西沿海诸河水系负责同志加强对各级河长的沟通协调，积极应对9号台风“利奇马”。卢柯多次联系有关部门掌握负责水系的汛情变化情况，并指示部署省卫健委积极应对台风期间公共卫生应急、救治防疫等相关准备工作。

8月14日下午，副省长、绕阳河水系省级河长张立林在盘锦现场检查指导防御强降雨工作，听取了盘锦市和有关部门防御强降雨工作情况汇报。张立林冒雨来到盘山县绕阳湖和苇海蟹渔，详细了解了绕阳河水库蓄水、三个责任落实和度汛工作安排情况，检查了逃避险部署落实情况，随后到达绕阳河圈河西，现场查看了险工险段治理情况。他强调，要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加强重点部位、险工险段的管护，落实好沿河景区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做好群众避险避灾，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月10日晚，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戴玉林第一时间到达盘锦市，立即召开会议，了解盘锦防御台风“利奇马”工作准备情况。8月11日至14日，戴玉林到月牙河、大沙河实地查看辽河沿线河道情况。戴玉林还到兴隆台区南外环易涝区、双台子区高家村动迁区、大洼区城东排灌站、盘锦港等多个地点查看了城区排涝情况和企业防汛准备情况。戴玉林指出，盘锦市要做好薄弱环节防御工作，及时清除防汛隐患。加强预报预警，做好人员转移等工作。严肃工作纪律，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形成防台防汛的强大合力。

8月10日，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江瑞连夜赶到本溪市指导防汛工作。11日至14日，他深入南芬区、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群众转移安置点，实地查看防汛工作及转移人口安置情况。江瑞要求，一要把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放在首位，确保不落一人、不漏一人；二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级部署要求落到实处；三要紧盯防汛工作薄弱环节，遇有突发情况，及时按相关预案处置，将损失降到最低。截至14日15时，全市已转移860户3457人。**本报报道组**

我省创建50家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本报讯 记者方亮报道 8月14日，记者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了解到，第四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已正式开始。到明年年底前，全省将创建50家左右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今年年底前遴选6家左右能效领跑者单位，发挥这些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在办公面积、能源消耗上有一定的申报标准，同时要求节约能源资源硬件基础较好，节能

空间大。申报单位经过资格审查确定为创建单位后将按相关标准开展创建工作，最终经过验收合格后正式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同时我省还将按照“同类可比、优中选优”原则，在已经获得示范单位称号的公共机构中进行遴选，在今年年底前对通过遴选审核的公共机构授予“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称号。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创建遴选工作，对申报单位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2019年全国自动化教育学术年会在沈航举行

本报讯 记者关艳玲报道 近日，2019年全国自动化教育学术年会在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举行，全国近200所高校的自动化相关专业代表参加会议。

全国自动化教育学术年会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服务全国高校自动化专业、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本次年会的主

题是“抓住新时代发展机遇，推进自动化教育创新”。大会通过特邀报告、专题论坛、分会场交流等方式，邀请专家学者围绕新经济发展需求，共同交流研讨高校自动化专业的建设与改革、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及质量保障体系等内容。

中国机器人学术年会在沈举办

本报讯 记者王笑梅报道 近日，以“与人共融、智造未来”为主题的中国机器人学术年会在沈阳开幕，海内外院士、专家、工程师等与会人士围绕共融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及其他热点机器人相关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等话题展开交流和研讨。

中国机器人学术年会是我国目前最大规模的机器人专业

学术会议，旨在搭建我国机器人学科多领域学术研究的交流平台，提升我国机器人基础研究水平和原创能力。着眼于进一步促进国内机器人基础研究、工程应用及成果转化，会议期间特别举办顶级期刊论坛和工程与创业论坛，分别就机器人学科前沿和工程产业化开展专题讨论。

八所省属高校专家调研我省海洋产业技术需求

本报讯 记者张健报道 日前，大连海洋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辽东学院等8所省属高校的70名专家学者来到丹东东港市，调研我省海洋产业发展技术需求，为高校服务海洋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东港市有近半数乡镇位于沿海地区，海产品加工业和相关服务业在当地经济发展中

占比较大。活动中，专家学者组成5个调研组，围绕海洋产业技术需求、人才需求、政策需求三方面，分别对当地20多家企业开展调研。总结会上，专家学者围绕调研中发现问题，分别提出产业融合发展、海洋生态保护、人才科技建设、政策扶持、品种更新等项建议。

沈阳关区首单跨境直购进口商品顺利通关

本报讯 记者刘大毅报道 8月14日，记者从沈阳海关了解到，日前该关区的首单跨境直购进口商品顺利通关，商品主要为来自韩国的化妆品及护肤品。

据了解，为鼓励跨境电商发展，国家不断调整相关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扩大清单范围。自今年1月1日起，将年度交易限值由每人每年2万元提高至2.6万元，将单次交易限值提高至5000元，新增消费需旺盛的63个税目商品。

沈阳一恶势力集团犯强迫交易罪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刘乐报道 8月14日，记者从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依法对翟某某、闫某、张某某3名被告人强迫交易一案公开宣判，3人因犯强迫交易罪分别被判处3年至1年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沈阳市沈河区方荣路等地，以被告人翟某某为首，纠集被告人闫某、张某某等人，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以收购和自营的车辆货运公司名义，欺骗车主将车开到公司检车，借机扣留车辆、车钥匙和营运证等相关手续，巧立名目分项连续收取管理费、检车费、保险费、建档费、场地费、安全学习费等，强迫74名车辆实际所有人交费，其中部分车主拒绝后车辆被扣押，部分车主交费后又被迫重新签订货运车辆挂靠协议，

才归还车辆。对不来检车的车主，以挂失营运证又补办的方法，强迫车主来公司检车，给车辆安装GPS，对写欠条不交费的车主到期偷走车辆。在强迫收取的费用中，扣除其代缴的车辆保险费、检车费，强迫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885247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翟某某纠集被告人闫某、张某某等人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民财产权利，构成强迫交易罪，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本案所涉货物运输公司对挂靠的车辆实际所有人强迫接受服务并收取高额费用，严重破坏当地货运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沈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严厉打击强迫交易的“行霸”等恶势力犯罪，在依法对本案作出上述判决后，还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主管部门规范挂靠货车的经营管理秩序。